

四、中教審決定重審地方教育行政

町村文部大臣於三十日召開之中央教育審議會上表示，為促進即滿五十週年之教育委員會制度的彈性化，有必要徹底重審地方教育行政體制。根據促進教育改革及地方分權觀點看來，除重審在教育行政上國、都道府縣、市町村的角色分擔外，同時亦須檢討有關在地方教育行政方面，反應地區住民意願之組織結構。

中教審預定於九七年度答辯中，研議增設專門委員，以及取代教育長任命之方法。自從一九五六年制定有關地方教育行政組織及運作相關法規以來，此乃首次重審地方教育行政之舉。

具體內容為探討採行地方教育委員會教育長得任期制。歷來，教育長乃經由教育委員會提名，而經由文部大臣、市町村、都道府縣教委承認、任命。

之所以採行任期制，乃因基於推展計畫性的、繼續性的教育行政，有必要對專精於教育行政之教育長予一定期限之任職。

AB19970023C2

另外，為重審教育委員會與學校校務之關係，同時進行學校自主性之運作，有必要研議預算的支出、人事、以及校長權限等問題，確立家長、住民對學校運作意見反應之組織結構。